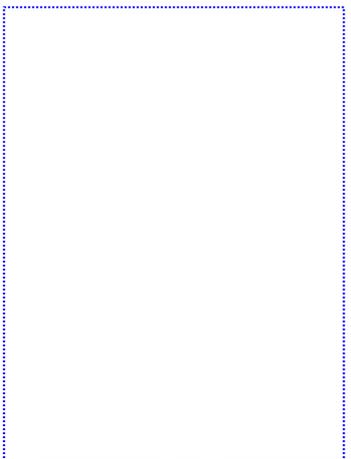


傷病診斷書

(請領傷病給付用，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正本代替)

(1) 患者姓名		(2)身分證 統一編號																		
		(3)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4) 診斷名稱、傷病部位及症狀 (含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5) 因該傷病初診日期			(6) 同一傷病首次就 診之醫療院所	醫療院所名稱： 就診日期：																
(7) 醫療期間	住院診療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多次住院，請填寫各次住院期間起訖日。	
	門診治療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次																		
(8) 醫療經過(含急診、門診、 住院檢查、手術情形、目 前病情及有無併發症等)																				
(9) 住院診療情形(是否需人 照護、入住病房性質)	※住院治療期間是否需人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醫師囑言及傷勢影響 工作情形暨評估何時可恢 復一般性工作(非以不能 從事「原有工作」判定)																				
上列患者確經本醫師親自診斷治療無訛，特此證明。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名稱：_____																				
代號：_____ 電話：_____																				
開業執照：_____字第_____號																				
地址：_____																				
院長(負責人)：_____ 印章：															 (醫院圖記)					
診斷醫師：_____ 印章：																				
出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診斷書係為請領傷病給付用，如有登載不實，須負偽造文書責任。

- 註：一、本診斷書限於經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否則無效。填具本診斷書時如有更改，請醫師加蓋印章為證。
- 二、本診斷書請根據病歷紀錄覈實填具，住院、門診治療期間及門診治療次數，切勿漏填，患者如有住院治療，請務必於第(9)項填寫住院治療期間是否需人照護、有無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等情形。
- 三、就診醫院、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如已載明住院診療期間(申請照護補助者，另需註明住院期間是否需人照護、有無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門診治療期間及次數，並蓋妥醫院及醫師印章，得代替本診斷書。

壹、填表前說明

- 一、職業傷病給付係被保險人因傷病醫療期間全日不能工作（住院或門診治療期間），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或僅取得部分薪資或收入者始得請領。本保險給付屬於薪資補償的性質，並非醫療費用的補助，故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雖有治療但仍能繼續工作者，或已取得原有薪資者，均不得請領。如被保險人傷病痊癒或傷勢轉輕已能恢復工作，僅能申請至恢復工作之前 1 日止。相關法令規定、填表範例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li.gov.tw> 查詢。
- 二、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災保法之職業傷病給付，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得申請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自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日止，按日發給新臺幣 1,200 元。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不得請領照護補助。

貳、應注意事項

- 一、領取傷病給付、照護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傷病，在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仍可享有請領傷病給付之權利。
- 三、傷病給付金額係按日計算，被保險人得以每滿 15 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 15 日者，以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需長期治療者，得分次請領，亦得於恢復工作後一次請領。（但勿逾 5 年請領時效）
- 四、請領傷病給付需有實際治療，未經治療或不能提具申請期間之診斷書者，不在給付範圍。
- 五、取得原有薪資者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惟於傷病期間請特休假、排休、彈性假、輪休假、加班補休等假別而取得原有薪資者，仍得請領傷病給付。
- 六、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給予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該項給予係屬補償金之性質，與工資不同，非屬災保法第 42 條之「原有薪資」，仍得依規定請領職災傷病給付。
- 七、因傷病正在治療中，凡有工作之事實者，無論工作時間長短，依規定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 八、職業傷病給付是以因傷病治療致不能工作為請領要件之一，所稱不能工作，應由本局依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工作能力及有無工作事實予以綜合判斷，且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被保險人從事原有工作為限。本局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
- 九、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如文件、資料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診斷證明書或事故證明英文文件、資料，得免附中文譯本)：
 - (一)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如有疑義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 (二)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三)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十、傷病事由、經過、申請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薪情形及相關證明書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及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將按領取之保險給付及補助處以 2 倍罰鍰，並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災保法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事故，已依勞保條例規定申請傷病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傷病給付仍適用勞保條例規定；若尚未提出申請傷病給付，且該給付未逾勞保條例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者，得選擇適用災保法或勞保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註：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701 號函示略以，被保險人依災保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災保法傷病給付者，不論其住院期間係於災保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均得依規定申請住院照護補助。〕

參、請領要件、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

給付種類	給付要件	給付標準及計算方式	申請應備書件
傷病給付	一、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經住院或門診治療（未經治療僅在家療養期間不予給付） 二、不能工作 三、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	一、傷病給付係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1日止，若於 111年5月1日起遭遇職業傷病者 ，前兩個月按被保險人遭受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包括當月）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30發給，第3個月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發給，合計最長以2年為限。 範例： 李小姐於111年5月2日遭受職業傷害，自111年5月2日至111年10月20日期間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且未取得原有薪資，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則其可請領職業傷病給付為： $30,300 \text{ 元} \div 30 = 1,010 \text{ 元}$ （平均日投保薪資） 自111年5月5日（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共169日 $1,010 \text{ 元} \times 60 \text{ 日} = 60,600 \text{ 元}$ （前2個月） $1,010 \text{ 元} \times 70\% \times 109 \text{ 日} = 77,063 \text{ 元}$ （第3個月起） $60,600 \text{ 元} + 77,063 \text{ 元} = 137,663 \text{ 元}$ （可領取之金額） 二、傷病給付係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1日止，若於 111年4月30日前遭遇職業傷病，依勞保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 ，按被保險人遭受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包括當月）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發給，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發給，但以1年為限，合計最長以2年為限。 範例： 張先生於109年1月10日遭受職業傷害，自109年1月10日至110年2月20日期間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且未取得原有薪資，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則其可請領職業傷病給付為： $30,300 \text{ 元} \div 30 = 1,010 \text{ 元}$ （平均日投保薪資） 自109年1月13日（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至110年2月20日止共405日 $1,010 \text{ 元} \times 70\% \times 365 \text{ 日} = 258,055 \text{ 元}$ （第1年） $1,010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40 \text{ 日} = 20,200 \text{ 元}$ （第2年） $258,055 \text{ 元} + 20,200 \text{ 元} = 278,255 \text{ 元}$ （可領取之金額）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正本。 三、如為交通事故，首次申請時請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本局印製表格），若有經警察等機關處理者，請一併檢送相關紀錄。
傷病住院照護補助	一、因同一職業傷病依災保法規定請領職業傷病給付 二、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 不含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 ）	於 111年5月1日起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 ，因同一職業傷病依災保法規定請領職業傷病給付，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得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日止，按日發給1,200元，但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不在給付範圍。 範例： 李小姐因111年5月2日職業傷害事故領取111年5月5日（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期間職業傷病給付，其111年5月2日至111年5月7日期間入住加護病房，111年5月8日轉入普通病房至111年5月20日出院，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則其可請領住院照護補助期間為111年5月8日至111年5月20日止共13日，可領取金額為 $1,200 \text{ 元} \times 13 \text{ 日} = 15,600 \text{ 元}$ 。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正本（ 需有傷病名稱、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人照護之記載 ）。

★應加保未加保勞工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認定，但以不高於發生事故當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一次本保險統計年報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等級計算。